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 委託簽約金融機構催收獎勵要點

93.12.14本基金第10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4.01.0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00229010號函准實施  
 94.12.13本基金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4.12.2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2400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本基金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5.11.16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78070號函准予備查  
 96.10.11本基金第11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96.10.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60015901號函准予備查  
 97.10.31本基金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7.11.1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70016369號函准予備查  
 98.10.21本基金第12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98.11.0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20391310號函准予備查  
 99.11.10本基金第12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9.11.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920392130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本基金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0.11.0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20號函准予備查  
 103.10.22本基金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3.12.0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320394380號函准予備查  
 108.09.20本基金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10.1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705310號函准予備查  
 109.05.29本基金第15屆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06.1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049780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本基金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72190號函准予備查

### 一、目的

為加強本基金已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之催收，增加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收回，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與本基金簽訂委託契約之金融機構所屬之實際承辦催理該收回案件相關人員及單位。

### 三、對催收個案相關催收單位及個人獎勵

#### (一)獎勵標的

係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收回匯還之款項。但以下三目匯還款項，不列入獎勵標的：

1. 委託專業催收機構收回匯還款。
2. 批次送保案件得就收回匯還款範圍內再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收回匯還款。
3. 收回來源係因「債務人因相關授信欲移送保證」而產生者。

#### (二)獎勵標準

除下列各目外，按匯還款5%核算發放獎勵金。

1.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前徵提為送保案件(含保證十成案件)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發放。
2.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前徵提為非送保案件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發放。
3.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後徵提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

匯還款5%發放。

4. 收回來源係因「徵提之擔保物以外不動產」而產生者，按匯還款2%發放。
5. 收回來源係因「執行薪資所得」而產生者，按匯還款4%發放。
6. 沖償本基金「保證十成」案件者，除上述第1目外，按匯還款10%發放。
7. 收回來源係因「排除詐害債權行為」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5%發放。

前述所稱之擔保物及不動產範圍均含合併處分之增建物、未保存登記建物、及其孳息等財產。

逾期戶列管當年度收回款不發給獎勵金，列管年度後三個年度內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繫屬前述各目獎勵金比率之50%發放。

自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年度超過十五年至二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三十年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繫屬前述各目獎勵金比率加發20%、30%、40%。

債務人或第三人償還借戶債務時，債務人名下有具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其獎勵比率之適用，本基金將分別依財產及所得之餘值及超過財產及所得餘值之部分，依各目獎勵金比率分別認定。

### (三) 獎勵金之分配

至少65%獎勵金應發放予實際承辦催理該收回案件相關人員，其餘獎勵金由催收單位運用。

如經本基金知悉獎勵金未依本要點規定發放予受獎行員，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基金得於改善後，始發放獎勵金。

單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單次匯還收回款項，單一行員最高獎勵金額上限為二十萬元。

### (四) 獎勵金之申請

收回款應於收回當年度匯還並填單(表)通知本基金，且於次年一月底以前申請獎勵金，但於十二月份收回之款項，得於次年底前匯還，並依匯還年度獎勵標準規定申請獎勵金，未於前述期限內匯還並填單(表)通知本基金且申請獎勵金者，視同放棄。申請時，

一律填具「火鳳凰催收獎勵金申請書」。

#### (五)獎勵金發放期限

獎勵金均由總行代收轉發，發放期限：

1. 當年六月底前「一次匯還款達十萬元以上」並填單(表)通知本基金，且於當年七月底以前申請獎勵金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者，獎勵金於當年八月底前發放。
2. 其餘案件，於次年三月底前發放。

但情形特殊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對金融機構全行催收成果的獎勵

##### (一)用辭定義如下：

1. 「總匯還金額」：送保金融機構當年度總匯還金額，但應扣除委託專業催收機構收回匯還金額，並以本基金實際帳載金額為準。
2. 「總匯還金額成長額」：送保金融機構當年度總匯還金額減去其前一年度總匯還金額。
3. 「總匯還金額成長率」：送保金融機構當年度總匯還金額成長額除以其前一年度總匯還金額之百分比。
4. 「平均成長率」：全體送保金融機構總匯還金額成長額除以前一年度全體送保金融機構總匯還金額。
5. 「貢獻度」：送保金融機構總匯還金額除以全體送保金融機構總匯還金額。
6. 「年度期間」：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獎勵標準

每年度結束後，本基金按下列標準核發獎勵金予受獎金融機構總行催收單位(含其指定相關人員)，於總獎勵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額度內，分別依金融機構獲獎之獎項、名次給予獎勵金。

資格：送保金融機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總匯還金額均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當年度總匯還金額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始列入下列兩獎項評比，同時符合兩獎項核發標準者，由

本基金擇一獎項發放。

1. 催收優良獎：貢獻度最高前八名。

2. 催收成長獎：總匯還金額成長率最高前二名。

「催收優良獎」第一至四名依序核給新台幣一百萬元、八十萬元、六十萬元、五十萬元，第五至八名及「催收成長獎」二名各核給新台幣三十五萬元。

#### 五、施行

(一)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惟嗣後調整第四點第二款「催收優良獎」及「催收成長獎」受獎家數及各名次獎勵金額，於總獎勵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額度內，授權由本基金總經理核定後通函簽約金融機構施行。

(二)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授企字第10900049780號函內容，適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匯還本基金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收回案件。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案件委託簽約金融機構催收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 案件委託簽約金融機構催收獎勵要點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u>代償</u> 案件委託簽約金融機構催收獎勵要點	配合實務修正。
<p>一、目的</p> <p>為加強本基金已<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案件之催收，增加<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之收回，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加強本基金已交付<u>代位清償備償款項</u>案件之催收，增加<u>代位清償款項</u>之收回，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實務修正。
二、(本次未修訂)	二、(本次未修訂)	
<p>三、對催收個案相關催收單位及個人獎勵</p> <p>(一)獎勵標的</p> <p>係本基金<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後，收回匯還之款項。但以下三目匯還款項，不列入獎勵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專業催收機構收回匯還款。</li> <li>2. 批次送保案件得就收回匯還款範圍內再申請<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之收回匯還款。</li> <li>3. 收回來源係因「債務人因相關授信欲移送保證」而產生者。</li> </ol> <p>(二)獎勵標準</p> <p>除下列各目外，按匯還款5%核算發放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未修訂)</li> <li>2. (本次未修訂)</li> <li>3. (本次未修訂)</li> <li>4. (本次未修訂)</li> <li>5. (本次未修訂)</li> <li>6. (本次未修訂)</li> <li>7. (本次未修訂)</li> </ol> <p>前述所稱之擔保物及不動產範圍均含合併處分之增建物、未保存登記建物、及其孳息等財產。逾期戶列管當年度收回款不發給獎勵金，列管</p>	<p>三、對催收個案相關催收單位及個人獎勵</p> <p>(一)獎勵標的</p> <p>係本基金交付<u>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u>後，收回匯還之款項。但以下三目匯還款項，不列入獎勵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專業催收機構收回匯還款。</li> <li>2. 批次送保案件得就收回匯還款範圍內再申請<u>代位清償</u>之收回匯還款。</li> <li>3. 收回來源係因「債務人因相關授信欲移送保證」而產生者。</li> </ol> <p>(二)獎勵標準</p> <p>除下列各目外，按匯還款5%核算發放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未修訂)</li> <li>2. (本次未修訂)</li> <li>3. (本次未修訂)</li> <li>4. (本次未修訂)</li> <li>5. (本次未修訂)</li> <li>6. (本次未修訂)</li> <li>7. (本次未修訂)</li> </ol> <p>前述所稱之擔保物及不動產範圍均含合併處分之增建物、未保存登記建物、及其孳息等財產。逾期戶列管當年度收回款不發給獎勵金，列管</p>	配合實務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年度後三個年度內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屬前述各目獎勵金比率之50%發放。</p> <p>自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年度超過十五年至二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三十年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屬前述各目獎勵金比率加發20%、30%、40%。</p> <p>債務人或第三人償還借戶債務時，債務人名下有具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其獎勵比率之適用，本基金將分別依財產及所得之餘值及超過財產及所得餘值之部分，依各目獎勵金比率分別認定。</p> <p>(三)獎勵金之分配 至少65%獎勵金應發給予實際承辦催理該收回案件相關人員，其餘獎勵金由催收單位運用。如經本基金知悉獎勵金未依本要點規定發給予受獎行員，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基金得於改善後，始發放獎勵金。</p> <p>單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單次匯還收回款項，單一行員最高獎勵金額上限為二十萬元。</p> <p>(四)(本次未修訂) (五)(本次未修訂)</p>	<p>年度後三個年度內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屬前述各目獎勵金比率之50%發放。</p> <p>自本基金代位清償備償款項交付年度超過十五年至二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三十年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屬前述各目獎勵金比率加發20%、30%、40%。</p> <p>債務人或第三人償還借戶債務時，債務人名下有具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其獎勵比率之適用，本基金將分別依財產及所得之餘值及超過財產及所得餘值之部分，依各目獎勵金比率分別認定。</p> <p>(三)獎勵金之分配 至少65%獎勵金應發給予實際承辦催理該收回案件相關人員，其餘獎勵金由催收單位運用。如經本基金知悉獎勵金未依本要點規定發給予受獎行員，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基金得於改善後，始發放獎勵金。</p> <p>單一逾期代償案，單次匯還收回款項，單一行員最高獎勵金額上限為二十萬元。</p> <p>(四)(本次未修訂) (五)(本次未修訂)</p>	
四、(本次未修訂)	四、(本次未修訂)	
<p>五、施行</p> <p>(一)本要點經本基金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惟嗣後調整第四點第二款「催收優良獎」及「催收成長獎」受獎家數及各名次獎勵金額，於總獎勵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額度內，授權由本基</p>	<p>五、施行</p> <p>(一)本要點經本基金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惟嗣後調整第四點第二款「催收優良獎」及「催收成長獎」受獎家數及各名次獎勵金額，於總獎勵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額度內，授權由本基</p>	配合實務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總經理核定後通函簽約金融機構施行。</p> <p>(二)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授企字第10900049780號函內容，適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匯還本基金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收回案件。</p>	<p>金總經理核定後通函簽約金融機構施行。</p> <p>(二)本次修訂第四點相關內容，適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匯還本基金之代償後收回案件。</p>	